





# 臺北市士林區福中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和墩	46 年 11 月 1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 台灣省雲林縣西螺國中畢業 2. 專科學校工業類汽車工程畢業	1. 台北市汽車保養公會常務理事。(現任) 2. 台北市汽車保養公會法院鑑定委員。(現任) 3. 台北市士林區義警大隊、後港中隊副分隊長。(現任) 4. 台北市士林區百齡國小 87 年至 88 年兩屆家長會副會長。 5. 台北市士林區福中里第四屆至第八屆第 13 鄰鄰長。 6. 振昌汽車修配廠負責人。	1. 定期舉辦里民大會：悉心聽取民意，作為里內建設方針，共同經營里內社區。 2. 重視社區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建立關懷據點，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並爭取里內老人、殘障、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等之弱勢團體之相關補助，並協助申請各項福利。 3. 「生活大三通」-- 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4. 推動綠美化運動，改善髒亂環境，並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居民健康。 5. 定期舉辦政令宣導、健康講座、技藝研習（如歌唱、排舞、插花、傳統美食、電腦班等）及健行活動；以提昇生活品質。 6. 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督促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功效。 7. 規劃自行車道並新增 U-Bike 據點，推廣健康新生活。 8. 為便利里民停車之生活機能，將積極爭取立體停車場或相關設施之建立。 9. 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10. 願景：成立社區發展協會，關懷弱勢，配合都市更新計劃，推動里內老舊社區建設。
2		紀榮鴻	45 年 2 月 10 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一. 士林國小畢 二. 陽明國中學 三. 泰北高級中學畢	一. 第 9、11 屆士林區福中里里長二. 後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三. 福中里巡守隊隊長四. 民進黨士林區服務處主任五. 百齡宮主任委員六. 士林區農會代表七. 榮建煤氣公司八. 百齡國小導護志工九. 現任福中閱覽室志工隊長十. 萬善堂主任委員十一. 國立台北大學推廣教育	一. 善用里建設經費，提昇里內生活品質。 二. 關懷照顧低收入戶、老人福利，協助殘障里民。 三. 定期實施里內免費消毒，爭取、申請里內免費的建設。 四. 推動公辦都更計畫。 五. 督促政府電纜地下化。 六. 回饋金透明化，絕不置於私人口袋，定將每一份基金用於里內。
3		施添仁	40 年 8 月 15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投市西嶺國小畢業		1. 無黨籍里長為里民服務不分黨派 2. 設立臨時托護中心 提供給臨時有急事的里民，可以將小孩寄放在托護中心 1-2 個小時 3. 設立寵物箱 提供里民寵物散步時的排泄物塑膠袋使用 4. 車縫名牌服務 里長任期內提供里內學童，車縫名牌服務
4		王德利	57 年 1 月 20 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光武工專畢業 麗華科技大畢業	大華證券公司、中華開發金控公司、銘德企業社負責人、台北市士林區百齡國小學生家長會副會長、社團法人中華仁親社區關懷協會志工團隊顧問。	『愛』分享就有能量，『愛』鼓勵就有力量，『愛』人生就有光亮。 傾聽民意 架設 e 信箱。 推動全民健康拉伸運動。 爭取身心障礙、中低收入者福利。 建立福中巡守隊制度，維護鄰里治安。 舉辦音樂、藝術、學術講座之相關活動。 全力爭取公設停車場，滿足民眾停車需求。 增設福中公園洗手臺、垃圾桶，落實環境衛生。

第 168 投開票所地點：福港街 205 號（百齡國小 1 年 5 班教室（請由前門進入））（福中里 1-6 鄰）

第 169 投開票所地點：福港街 205 號（百齡國小 1 年 6 班教室（請由前門進入））（福中里 7-9、13-14 鄰）

第 170 投開票所地點：福港街 205 號（百齡國小 1 年 8 班教室（請由前門進入））（福中里 10-12 鄰）

第 171 投開票所地點：福港街 205 號（百齡國小 1 年 9 班教室（從前門進入））（福中里 15-19 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探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373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